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18-008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18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贷款、担保事项进行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3 年 5 月 31 日，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最高额抵押、质押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最高额抵押、质押贷款。公司以自有的永安境内 723821 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、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33262 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、永安市梅苑路 69 号 37936.64 平方米厂房房屋所有权及其 213292.35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、永安人造板厂三期机器设备、公司持有的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51.28% 股权等资产为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 2001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

31 日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、质押担保。目前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720 万元，美元 740 万元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，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对上述抵押合同项下债权确认期间、最高债权额、抵押物及解除担保等事项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同意将债权确认期间变更为 200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同意将最高债权额变更为人民币 4.3 亿元或等值外币。

3、同意将抵押物变更为：三明燕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》[明燕房地产评报字[2017]第 057 号，抵押净值 7430.50 万元]及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贷款所涉及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》[明燕林木资产评估报字（2017）第 018 号，评估价值 78771.80 万元]所载明的全部林权及房权。其中：永安境内 521441 亩林木所有权及其林地使用权；永安市梅苑路 69 号 37936.64 平方米厂房房屋所有权及其 213292.35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。

4、除上述为国家开发银行抵押的资产外，同意对公司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其它资产予以解除担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